

葫芦岛市委社会工作部成立

本报讯 记者郑子超报道 日前，葫芦岛市委社会工作部挂牌成立。葫芦岛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阳春兼任社会工作部部长。

刘阳春在出席揭牌仪式时强调，葫芦岛市委社会工作部的成立，标志着葫芦岛市社会工作站在了新起点、迈上了新征程。

葫芦岛市委社会工作部要强化政治

担当，忠诚履职尽责，紧紧围绕全市“一通道六基地”、“千百亿”产业集群建设，加强党建引领，健全工作体系，更好地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社会工作效能，推动葫芦岛市社会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据了解，葫芦岛市委社会工作部主要负责统筹协调指导人民信访工作、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统筹推进党建引领

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健全和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统一领导全市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工作，协调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指导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志愿服务工作等。

禁毒进行时

筑牢校园防“毒”墙

本报讯 记者任晓霞报道 近日，营口市禁毒办与市教育局深入营口市中等专业学校等学校开展“送奖进校园，筑牢防‘毒’墙——共筑青少年健康成长防线”活动。活动中，为获得“禁毒示范学校”“禁毒优秀教师”和“禁毒宣传优秀少年”荣誉称号的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

活动现场还展示了毒品模型、禁毒宣传展板，发放了禁毒宣传资料，让学生们更加深入地了解禁毒知识。为了让学生们更加直观地认识到毒品的危害，还邀请了禁毒民警进行现场讲解。民警通过生动的案例和深刻的分析，让学生们深刻认识到毒品对个人、家庭和的巨大危害。

防范“笑气”进校园

本报讯 记者任晓霞报道 为深入推进全省打击整治“笑气”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切实做好校园防范“笑气”等毒品替代物危害的宣传，近日，丹东市禁毒办联合振安区禁毒办走进丹东市曙光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开展了以“防范笑气进校园、无毒青春更精彩”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对在师生普及宣传“笑气”等毒品替代物的危害及禁毒知识，有效提高师生识别、防范“笑气”等毒品替代物的意识和能力。

真实案例警醒师生

本报讯 记者任晓霞报道 为进一步推进校园法治教育，日前，东港市公安局合隆派出所民警走进合隆镇中心小学开展“构建安全校园”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民警通过发放普法读物，为学校师生宣传讲解法律法规知识，并结合近年来发生在各地的一些触目惊心的未成年人犯罪典型案例，生动形象地讲解了什么是校园霸凌、校园霸凌的表现形式等，鼓励同学们坚决遏制校园霸凌事件的发生，以阳光积极的心态面对学习和校园生活。民警还针对当前社会上常见的毒品类型以及不法分子常用的散播毒品手段，为师生进行禁毒知识宣讲，向学生们科普了新型毒品知识，告诫学生们要珍爱生命，远离毒品。

“上头电子烟”危害大

本报讯 记者任晓霞报道 为防止青少年吸食新型毒品，4月22日，绥中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深入绥中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开展以“珍爱生命，远离毒品，争做文明青少年”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

活动中，禁毒民警通过发放禁毒宣传资料等方式，生动形象地为在校教师和学生讲述了什么是毒品、毒品的基本特征、吸食毒品会对身体造成哪些损害、日常生活中如何抵御毒品侵害以及禁毒法律法规等知识内容。同时以案释法，重点宣传“上头电子烟”等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概念及滥用后果。希望同学们积极学习禁毒知识，积极抵御毒品的侵害，走好健康无毒人生路。

铁岭“妇女儿童权益暖心行动”工作室揭牌

在排查调处纠纷中开展法律咨询、心理疏导、困难帮扶等工作

本报讯 妇女儿童事业关乎亿万家庭和谐、社会稳定，是“家事”，更是“国事”。4月30日，铁岭市“妇女儿童权益暖心行动”工作室在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揭牌。铁岭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社会工作部部长李友参加揭牌仪式并讲话。

揭牌仪式由铁岭中院党组书记、院长丛世有主持，市妇联主席田雪就《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铁岭市妇女联合会联合共建“妇女儿童权益暖心行动”工作室的实施方案》进行解读，丛世有、田雪共同为铁岭市“妇女儿童权益暖心行动”工作室揭牌。

据悉，“妇女儿童权益暖心行动”工作室的成立是铁岭全市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铁岭市妇联落实省妇联“巾帼暖心行动”工作部署要求的具体实践，由铁岭中院、市妇联联合共建，旨在聚焦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过程中，积极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法律咨询、心理疏导、帮扶困难妇女儿童等暖心行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着力打造铁岭地区化解婚姻家庭纠纷、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特色品牌，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铁岭，为打好打赢攻坚之年攻坚

之战提供服务保障。

李友在讲话中强调，要突出政治责任，法院系统和妇联系统加强联动协作，提升工作质效，合力为妇女发展、儿童成长营造更加良好的法治和社会环境，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要突出优势结合，法院和妇联都是平安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结合法院的司法优势和妇联的组织优势，以实际成效共同助力铁岭平安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要突出家庭作用，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做实法治引领和规范，弘扬社会良好风尚，全力助推法治铁岭建设。

葛峥 本报驻铁岭记者 江海峰

边逛公园边学法

丹东市2024年“民法典宣传月启动仪式”日前在元宝山法治文化公园举行。本次活动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各政法单位干警现场为公园游客解答法律咨询，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以案释法的方式，让民法典走到人民身边、走进群众心坎。

史建丹

本报驻丹东记者 王大海 摄



人民法院公告

辽宁法治报总第5829期
2024年5月7日
联系电话:024-22855977

更正

▲本院于2023年12月8日在辽宁法治报刊登的公告，案号(2023)辽0103执恢369号执行案件的房产证作废，其中罗海龙名下位于沈阳市大东区榆林大街43-5号2-2-2，建筑面积88.60平方米，新档案号：3-2-0217375，房证号：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077279号房屋的所有权证公告作废，抵押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抵押登记的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078488号抵押权证公告作废，没有公告，特此更正。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公告

▲印晓丹、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华山支行：根据法发【2004】5号文件之相关规定，依据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23)辽0102执7685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入印晓丹名下位于沈阳市浑南区营盘西街17-6号1-46-1(建筑面积237.94平方米)房产的所有权证(不动产证号：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01162号)及抵押权登记(他项权证号：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166714号)公告作废，自公告之日起立即生效。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送达判决书

▲王业冕：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安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辽0321民初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其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安县人民法院